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015
1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卢旺达局势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以及规定联卢援助团任务的1994年4月21日第912(1994)号、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1994年6月8日第925(1994)号、1994年11月30日第965(1994)号和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

回顾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和关于必须逮捕涉嫌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员的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2月1日关于联卢援助团的报告(S/1995/1002)，

注意到卢旺达外交部长1995年8月13日和1995年11月24日给秘书长的信(S/1995/1018, 附件一和S/1995/1018, 附件二)，

强调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和真正的民族和解的重要性，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关于前政权分子从事军事准备和侵入卢旺达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目前在各邻国，包括在难民营内的卢旺达国民不从事旨在破坏卢旺达稳定的军事活动或收到军火供应，因为这种军火极可能打算在卢旺达境内使用，在这方面并欢迎根据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着重指出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以便利卢旺达难民从邻国返回，

强调有必要加快支付给予卢旺达复原和重建的国际援助，

欢迎1995年11月28日至29日在开罗举行的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和首脑们11月29日发表的《宣言》(S/1995/1001)，

强调各国按照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开罗宣言》内的建议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赞扬卢旺达政府持续努力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重建和复兴国家，

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到卢旺达的人权干事对改善整个局势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卢旺达政府对联卢援助团所有人员和在该国服务的其他国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责任，

1. 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到1996年3月8日；

2. 又决定参照目前通过卢旺达难民自愿、安全遣返而恢复和平与稳定的努力来调整联卢援助团的任务，因此联卢援助团将：

(a) 进行斡旋以协助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区国家首脑会议所提建议的参考框架内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b) 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并为此目的，通过执行监测任务，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

(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其他国际机构为遣返难民提供后勤支援，

(d) 在卢旺达政府同意下，作为临时措施帮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直到能作出与卢旺达政府议定的替代安排为止；

3. 请秘书长将联卢援助团的兵力减少到1 200人，以执行上文第2段规定的任务；

4. 请秘书长将军事观察员、总部和其他军事支助人员减少到200人；

5. 请秘书长开始规划联卢援助团在本次任务期限届满后完全撤出，撤出行动应在任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星期内进行；
 6. 请秘书长撤出联卢援助团的民警部分；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行规章范围内审查是否可以在联卢援助团人员撤出时移交联卢援助团的非致命设备，供在卢旺达使用；
 8.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同联卢援助团合作执行其任务，敦促卢旺达政府和联卢援助团继续执行1993年11月5日《特派团地位协定》及其后为便利执行新任务而取代该《协定》的任何协定；
 9. 吁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预定撤出的联卢援助团人员和设备能有条不紊地安全撤出；
 10. 赞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处境困难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鼓励它们继续提供这种援助，并吁请卢旺达政府继续为这种援助的运送和分发提供方便；
 11. 吁请各国和各捐助机构履行它们早先作出的承诺，对卢旺达的复原努力给予援助，并增加这种援助，特别是支持国际法庭早日有效地展开工作，支持恢复卢旺达的司法系统；
 12. 又吁请各国同第1013(1995)号决议所设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
 13. 鼓励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继续协调联合国在卢旺达的各种活动，包括积极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活动以及人权干事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2月1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联卢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和难民遣返的进展；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